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待特別觀賞研究提取庫藏古文物及藝術品辦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### 第 1 條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文物之特別提件觀賞研究或參觀文物庫房設施之申請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 2 條

- 1 國內外相關學術（社教）機構或學者專家，為研究或業務需要，須來院特別提件觀賞研究或參觀文物庫房設施者，應於事前來函申請，由主管單位報經院長核准後辦理之。每次以一日為原則，必要時經主管處長同意，轉報院長核准後，得申請延長之。
- 2 本院因研究空間有限，不接受兩組以上同時觀賞研究之要求。
- 3 善本舊籍及檔案文獻之提閱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，另依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善本舊籍及檔案文獻提閱要點」辦理。

### 第 3 條

各處提件、歸箱，均按規定手續辦理，每次特別提件觀賞研究，均應於事後作成紀錄備查。

### 第 4 條

- 1 特別觀賞研究，以申請人為對象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本院同仁在內），未經核准，不得參加。
- 2 器物或書畫特別提件觀賞研究，每次不超過十件文物，申請人經核准提件後一年內不得另提申請。
- 3 器物或書畫凡屬展覽中、修復中、作品現況不佳者，無法應允特別參觀。書畫凡屬限展、展後一年半內、備展中者，亦同。

### 第 5 條

為期古文物及藝術品安全起見，觀賞研究人員閱覽時，應遵守接待人員所提出之注意事項。如須將古文物及藝術品移動，亦須由各處接待人員執行之。觀賞研究人員不得自行任意挪移。

### 第 6 條

觀賞研究時間經主管單位排定後，本院如有特別原因必須更改者，得事先通知申請者另訂日期。如申請者有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來院觀賞時，亦須先一日通知本院洽商改期，否則以放棄論。

### 第 7 條

本院珍藏之善本舊籍及檔案文獻，為方便研究，悉依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善本舊籍及檔案文獻提閱要點」於本院附設圖書文獻館中辦理借閱。

### 第 8 條



凡應政府邀請之國賓，依國際慣例宜予禮遇，得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